

此會。

楊茂清、王修齡、杜芳、李讓、王冕宇、林文波、蒲昌年、孫從、常正學、吳德敏、段經、楊文發、張佛言、余坤、潘字烈、雷鑑、趙思齊、楊世鈞、劉儒林、張欽安、陳光麟、周謂天、方沛善等二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江漢聲任爲陸軍騎兵上校，張鳳翼任爲陸軍砲兵上校，佟大芳任爲陸軍補軍兵上校，李英傑、楊文開、歐陽慧德、張玉崑等四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郭撫汾、李驥程、徐子儀、柴世烈、郭舞凌、蔣凌燒、張效德、劉廣笙、姚法崇、譚安和、全駿曾、李鳳科、楊振國、岳學英、黃介超、林松聲、周文斌、鄭少廷、寧仁聲、顧形階、李新奇、程曉三、朱嵐山、彭士鈞、羅正元、任文振、朱元珠、詹揚清、魯策三、張俊清、蔣方奎、陳英偉、陳春焜、余子達、康子烈、陳森蓮、張漱海、薛叔達、張立羣、陶遂納、胡世琴、劉景武、吳佩凱、田禾豐、吳鴻、唐玉衡、王廷憲、錢伯英、經有經、鄭文頤、謝世欽、易希尹、謝錦昌、盧天鵠、陳祖榮、劉芝元、曹鍛身、周闔、唐樹聲、吳遠述、彭程、陳崇齡、張叔明、胡皓魂、劉濟南、朱敦興、彭越真、甘澤、文學槐、唐少枯、葉渡、李隆琛、岳森江、李長烈、楊奉春、王發祥、鄭碧光、蕭天材、白基晉、彭淮森、陳壽恭、王玉泉、王鳳岐、曹寧純、索本勤、梁鈞、劉伯中、田鴻雲、陳慶琰、江萍、張化藩、貢襄、劉景龍、張夢威、徐奎儀、秦昭武、卞泰孫、晏祝助、汪界剛、譚碧範、胡汝懷、張允聲、何算倫、黎則仁、劉鍾權、胡宗宦、余劍光、江海馨、李子範、金耀山、陳銓英、秦漢、梁筠、劉鍊武、楊誠華、郭士槐、晉煜、李朝經、賀清源、陳順甲、閻駿如、陳烈新、樊亮、陳岡陵、派方平、謝瑩、高健潔、趙秉毅、黃天華、張競齋、楊雲鶴、張仰訓、馬伏勳等一百三十三員曾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步兵上尉趙英諱、苑上宗、張漢興、宋世榮、李志勤、黃劍垣、鄒翼臣、韓潔、朱潤身、何元愷、龍振華、林雲谷、李昊、陳瑞亮、周新、王仲元、張竟成、林毓相、蘇維中、曾哲民、莫能超、王義晉、朱從戎等二十五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步兵中尉任平治、朱俊德、李國培、蒲明德等四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騎兵少校胡和道、宋功慶、諸邦俊、翁可欽等四員晉任爲陸軍騎兵中校，陸軍騎兵上尉谷振寰、魏世琦、見成作、孫利生等四員晉任爲陸軍騎兵中校，陸軍砲兵少校李錚、王紹旦、鄧偉堂、蔣嶽、蔡汝霖、張海江、馬輝、張莫京、程守鈞、李期仁、吳仁安、劉志一、黃成昆、魏玉海、東伯宗、周長灝、虞虞、陳增梯、王作賓、張可法等二十員晉任爲陸軍砲兵中校，陸軍砲兵上尉王君啟、周穆深、梁一飛、孟淵等四員晉任爲陸軍砲兵中校，陸軍砲兵少尉陳守成晉任爲陸軍砲兵中校，陸軍砲兵少校謝希玄、羅述時、王信文、王遵、顧賈雲、孫淳、皇甫冀、叢韜、張鼎華、王武安、馬錦增、蔣學周、周國楨、王邦綸等十四員晉任爲陸軍工兵中校，陸軍工兵上尉王漢培晉任爲陸軍工兵中校，陸軍通信兵少校程雲鵬、孟哲、蘇觀濤、彭應庚、朱鍾鈞等五員晉任爲陸軍通信兵中校，陸軍通信兵上尉錢方庸、梁仲謀等二員晉任爲陸軍通信兵中校，陸軍補軍兵

少校鄭傑、廖卓吾、陳志節、劉作雲、周茲宅、傅斌、皮宗政等七員晉任爲陸軍砲兵中校，陸軍三等軍醫正閔說、梁廷肅、李北鋒、王連萬、蔣醴泉、龐寒英、湯雨、劉寶良、馬晉卿、梅復、李遂志、劉漢章、韓成文、陳曉、黃迺琦、黃永芝、孟振仁等十七員晉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陸軍二等軍醫佐陳錦禪晉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陸軍一等軍醫佐張星瑞、周子祥、朗伯龍、趙文漢、袁德謹、雲大達、蔡一鳴、楊紹慶等八員晉任爲一等軍醫正，陸軍二等軍醫佐陳錦禪晉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陸軍三等軍醫正江心徑、戴心如、馬炎昌、陳根炳、婁良文、王恩善、周恭年、黃鴻儀、蕭冰、何金池等十員晉任爲二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效輪、張鑑川、韓榮、彭麗、尹洪芳、呂華麟、紀劍鋒、陸建唐、齊濟民、李介山、李象宸、王致和、楊漢、孟金鑑、劉澄、王惠澄、張竹秋、管璣、宋鴻勛、朱光、葉振文、戴傑夫、石理合、田鍊東、徐正草、胥子明、呂景耀、楊占山、穆俊峰、黃愛君、李興弟、梁明德、黃振雄、賈鳳誠、侯肖雲、朱豐、戴剛正、巫誠壽、鄧傳璣、朱萬陽、廖明蓮、汪廷鈞、陸學善、盧士沐、吳宇、馬麟、伍鴻傑、余有壬、周懷國、黎鶴天、涂致遠、李功寶、羅煌輝、林鐵初、劉思時、陳世傑、黃忠漢、侯勝寶、陳鴻策、陳以平、劉鈞、朱光、葉振文、戴傑夫、何消元、汪滿、陳文瑤、王滋霖、田光熊、鄧貴麟、曾毅、蕭德宜、趙偉、謝伯舉、魯宗周、嚴即戎、黃錫川、王璽、黃斌、戴正中、黃君殊、呂維英、戴旭、黃培、陳雲海、邱仲不、陳元良、陳雲、李承禱、吳濟霖、劉符仁、韓潤珍、羅琪、鍾光漢、唐湯鈞、李韶濤、閻士彬、王軒、王世高、蘇景泰、蕭觀光、張韜、胡用質、許治三、彭應榮、梁之傑、魏壯重、楊國鐸、張錚、秦祖恕、程友民、歐陽鼎生、吳宗鍊、茄萊、黃以仁、張孟韜、劉春芳、陳昌寧、劉純正、劉啓文、鄭兆勳、饒正、楊文鳳、陳世傑、胡康、黃鉄冷、邱繼頤、韓漢屏、陳光地、楊夢鳳、顧俊庭、陳子謙、陸肇彊、黃榕煊、李昌、駱玉德、劉鳳翔、曾龍光、張伟、羅世樞、劉士杰、安立綏、孫家城、王思源、陳殿翔、張傑、姚成、程如恒、王漢卿、彭國藩、梁夢麟、周禮範、王次和、譚毅夫、王耀光、謝德臣、馬調元、何玉魁、馬萬策、劉迪康、姚慈忱、弓長舒等一百六十一員任爲陸軍騎兵中校，張典五、鮑國瑜、李哥倫、王光復、張仲廉、劉健華、王振紀、陳達、孫信璋、邵泰光等十員任爲陸軍騎兵中校，曹克忠、李熙泉、張廣義、吳密鏡、鄒汝吾、陳決疑、歐云泉、吳楚山、楊雲鵠、韓榮編、鄒善琨、韋鎮達、鄒文昭、董駒、蔣公權等十二員任爲陸軍砲兵中校，周榮金、王秉文、胡篤一、蕭兆庚、李賢、陳健夫、網競等七員任爲陸軍工兵中校，王炳儒、劉應濤、楊光麟、陳恩、劉錦坤等五員任爲陸軍機車兵中校，凌善均、褚尚演、沈鑑文、鄒藍生、陳冠峰、教文柏、李嗣春、徐子平、王義康、王家斌、張甫文、郭世賢、楊存儀、張景伯、汪定侃、古國安、李永貞、楊啟廣、楊大鵬、嚴達、施鑑成、趙學甫、呂復寰、張贊育、李激、張南三、楊耀卿、梁八元、唐潤森、曉曉聲、劉永祐、景雲瑞、唐權、周克旭、李兆祿、燕錦楨、徐德著、黃海峯、任毓和、明世臣、馬定國等四十一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朱文清、徐樹影、曹立名、陸時敏、羅森母、陳昭麟、易大明、閃軼、陳蹠、李作芬、胡家鑑、裴慶華、黃廣劍、鄭華、劉忠孚、羅光發、陳譽卿、石達、雲昌佐、王甲蓀

徐毅、龍學顏、方士選、李則堯、顧徵平、許國卿、蕭作霖、來伏笑、陳嘉、尤啓連、羅際泰等二十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黃君牧任爲陸軍二等測量正，總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憲兵少校皮名振轉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工兵少校謝金銘轉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陸軍步兵少校王洪昌轉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文請將陸軍步兵上尉李廷楨，賈
三川，及三川之委員，李子林，馬安

行政院呈、諭將陸軍步兵上尉李廷楨、賈世祿、郭希璽、徐醒亞、楊桂成、馬翔九、翟天佑、李羣柱、王少陵、葛玉春、李爛、平級三司至長寧、丁子春、馬雲章、楊科榮、于鳳江、盧青山、曹敬堂、趙子斌、吳建助、劉美然、韓順禮、張從義、宋祖仁、程仲武、鍾教復、王亞豪、王欣莫、祝文輝、李瓊瑞、劉遠千等三十二員晉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陸軍步兵中尉陳道友、張萬邦、周斌、鄒寧楠、楊通、席愛忠、柯芳國等七員晉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陸軍步兵少尉崔子琪、丁賢聖、孟慶慈等三員晉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陸騎兵上尉高中正、盧世明、李大鎬等三員晉任爲陸軍騎兵少校，陸軍騎兵中尉吳岱晉任爲陸軍騎兵少校，陸軍炮兵上尉秦國祥、傅相、顧鑑、葉國光等四員晉任爲陸軍砲兵少校，陸軍砲兵中尉王沛晉任爲陸軍砲兵少校，陸軍工兵上尉郭強德晉任爲陸軍工兵少校，陸軍工兵中尉祝傳合、王向辰、劉茂齋等三員晉任爲陸軍工兵少校，陸軍二等軍需佐官黃恭、吳大中、崔鴻恩、江錫齡等四員晉任軍一等軍需佐官黃恭、姚紹策等二員晉任、陸軍三等軍需正、陸軍二等軍需佐官朝榮、吳大中、崔鴻恩、江錫齡等四員晉任。

陸軍三等軍督正，陸軍三等軍督副，陸軍三等軍督司，副照准。此令。
行政院羣，請將趙宜翰、朱元慧、王綸、楊鳳槐、王煥政、霍漢良、李夢書、蔡榮劉鉅家、宋明珠、李相道、勝德欽、
王鏡中、焦廣聚、韓明傑、王山、楊仰春、賈子儀、陳福祥、雲鵬舉、楊在湜、微文亮、張澤吳、張子正、馬讓、李俊傑、
薛成寶、張子儀、鄭城仁、曾世庸、李瑛、周華傑、馮惟、陳一魯、岳陞、鄧士奇、王震寰、張正伸、曾子榮、周青蓮、薄
雲華、鍾振、王天覺、胡憲元、谷俊秀、李修天、李寧等四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唐建廷、閻慎言、高永清、郭連先、
胡旭升、余伯泉、李華夫等七員任爲陸軍砲兵少校，郭仕倫、周屏、王熙樸、謝直、蘇斐然等五員任爲陸軍工兵少校，白國
岐任爲一等二級副領，魯毅任爲二等三級協領，陳承志、曹仲侯、盧經明、沈同堯、梁沃深、吳復初、吳寄發、等七員任爲
陸軍三等軍督正，榮元福、蔡俠末、張煦、周允君等四員任爲陸軍三等軍督副，應照准。此令。

卷之三十一

行政院長，特任命俞大綱為財政部督導專員，應照准。此令

此款請到本處領取。如蒙照准，即請照准。此令。

其試院呈，謹任命廖桂瑜為財政部廣東省稅務管理局人事室主任。應召難。此令。

東民政府公報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任命林楨爲福建省政府會計長。此令。

任命楊裕芬爲絲綢部監核司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派何形兼廣東省縣參議員選舉監督。此令。

財政部秘書黃卓另有任用，黃卓應本職。此令。

任命黃卓爲財政部編譯。此令。

任命徐國治爲振濟委員會觀察。此令。

權理地政署參事職務程子敏另有任用，程子敏應千總職。此令。

任命程子敏爲地政署秘書。此令。

教育部人壽處處長章紹烈另有任用，章紹烈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戊字第一〇一號 三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各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定於民國三十四年七月七日召集，應即通行備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戊字第二二九號 三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六月九日平人字第一二三五〇號呈一件，爲據蒙縣委員會督辦李克昭呈報鄧同多斯左翼前旗扎薩真
博彥巴達爾呼病故，以烏勒吉巴雅爾謹理扎薩克印務等情，呈請審核備註。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部會署令

財政部令 溥字第二六五三號 三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茲制定戰時商業請購外匯辦法公布之。此令。

戰時商業請購外匯辦法

第一條 工商業因應當需要向國外訂購器材或貨物並確能在戰時運入者所請價款得照本辦法申請外匯
第二條 工商業向國外訂購器材或貨物申請外匯時應填具工商業外匯申請書一式二份送由經營外匯業務之特許銀行（現有中央及農業、上海商業、浙江與榮金城匯豐麥加利等九行）查驗證明轉送中央銀行審核決定申請書格式另訂之

第三條 工商業向國外訂購器材或貨物於填送工商業外匯申請書時應隨繳左列各證件

（一）戰時生產局核准准訂購及空運噸位之證明文件暨規定承允代購機關之證明文件證明由請人所擬購之貨物業已按

照現款購料辦法接受委託并已向國外購料機關詢明其價率等證明全部可獲供應

（二）訂貨合同或經中央銀行認可視其有合同效力之訂貨文件應附有訂貨清單詳細開列貨物之中英文名稱單價及總

價保險費并註明如船上交貨（FOB）及起岸交貨（CIF）等

第四條 中央銀行對於工商業訂購器材或貨物外匯之核給以不遲於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內所載禁止進口物品並為限并以

國外口岸報價為根據並進入國境之實際運輸及保險雜費其在國境內支付之一切費用概不核給外匯

第五條 中央銀行經審核准予結購外匯時應先將原申請書一份簽章後發還原申請銀行轉交承允代購機關洽辦代購手續

第六條 中央銀行於接獲承允代購機關通知代購器材或貨物已可提運并提供證明文件後即發准購外匯並印單由承允代購機

向原申請銀行結匯各該銀行在國外購貨所在地設立之分行或經理人即憑下列證件交付外匯

（一）廠商所出正式貨價發票及運輸證件或與以上有同等效力之文件

（二）製造優先證出口許可證及運輸證件或與以上有同等效力之文件

（三）貨物保險單（該項保險單須照核准之外幣單位承保貨價全部并須包括長期）

第七條 進口廠商應於租定期限內將器材或貨物運入國境檢同每關進口關單領館簽證皆單報稅發票運單關單等項由中央銀行辦

理銷案如在規定之期限內未運入國境時應將核准之外匯全部退還中央銀行

（一）自印度訂購者應自外匯結購之日起六個月內運入

（二）自英美或其他較遠之國家訂購者應自外匯結購之日起一年內運入

第八條 工商業向國外購買器材或貨物已進口者概不核給外匯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農林部令

晉乙參字第六八七七號

三十四年六月九日

農林部農業技術審查委員會規則暫行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會署令

渝字第七八九號

六